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芊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偵字第1895號、115年度聲沒字第1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895號、115年度聲沒字第195號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且依前揭規定為刑法第38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，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自應優先適用。復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並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林芊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結果，尚難認其有何運輸第一級毒品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之犯行，於民國115年6月2日為不起訴處分，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於115年6月10日駁回再議確定等情，有各該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參（見偵1895號卷第57至61、79頁，本院卷第7頁），是上揭等情足堪認定。

㈡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驗，檢驗結果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如附表

所示之鑑定書在卷足憑（見偵1895號卷第39頁），是前開扣案物依首揭規定所示，自屬違禁物，除鑑驗時滅失部分不再諭知沒收銷燬外，其餘部分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上揭毒品之外包裝袋，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併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檢察官聲請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啓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憶

附表：

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、重量	鑑驗結果	鑑驗報告	證據出處
粉末（含包裝袋17只）。	17包（檢驗前毛重3,797.53公克、檢驗前淨重3,115.58公克、驗餘淨重3,115.40公克）。	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。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2月26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3640號鑑定書（見偵1895號卷第39頁）。	1.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警1360號卷第57頁）。 2.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115年度毒保字第19號扣押物品清單（見偵1895號卷第27頁）。

附件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895號、115年度聲沒字第195號聲請書。